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校园足球普及课程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以下称甲方）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北街甲 2 号

联系人：王广阔

电话：13401112451

受托方：北京绿茵天地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007

联系人：肖菡

电话：13911194533



深入义务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程，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甲乙双方依据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同意将校园足球普及课程委托乙方设计、组织、安排并具体实施，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二条 计划开展合作项目

乙方为甲方开展校园足球普及课程训练。

1. 训练周期：从2024年10月30日开始至2025年9月1日结束；
2. 训练时间：教学周期内，每周一、二、四、五下午 16:20-18:00
及寒暑假（具体时间根据学校要求执行）
3. 费用合计：¥12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4. 明细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A 队教练课时费	285	704	200640	每节不低于 40 分钟
2	B 队教练课时费	285	704	200640	每节不低于 40 分钟
3	C 队教练课时费	285	704	200640	每节不低于 40 分钟
4	D 队教练课时费	285	704	200640	每节不低于 40 分钟
5	E 队教练课时费	285	704	200640	每节不低于 40 分钟
6	F 队教练课时费	285	704	200640	每节不低于 40 分钟
7	教研费	46160	1	46160	
8	团队管理费	5000	2	10000	2 学期
总价(元)				1260000	

5. 付款方式：项目签约后，甲方支付乙方教研费和团队管理费为首付款，共计¥56160 元，大写：伍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教练课时费按学期支付。第一学期结束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课程数量支付费用；第二学期结束后，整体项目经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最终付款

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均遵守审计等结果查究。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绿茵天地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银行账户：01090838300120109043578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对于乙方基于本协议之约定所开展的活动课程拥有知情权、指导权、监督权。

3.2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如果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甲方对于乙方公开展示的课程项目成果有权进行监督，如果发现其展示的成果不符合要求或者有侵权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正。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组织学生开展课程项目之前将相关的方案、内容、形式、安排、操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于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3.5 甲方有权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调整或修改其课程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

3.6 甲方对于乙方（包括其指派的授课教练）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不称职的人员。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4.2 乙方在合作期结束后协助甲方根据课程项目特点进行不同形式的汇报展示活动。

4.3 乙方应维护双方的共同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与乙方共同研发的课程项目相关资料及各类成果对外公开发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4.4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授课及辅导教练的配备和训练安全保障工作。

4.5 乙方所委派到甲方处担任相关课程项目实施工作的辅导教练人员应遵循下述规则：

A、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坚持循序渐进、因材施教的原则，从而确保课程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B、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课程实施过程中要尊重、爱护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讽刺、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私自将学生赶出教室或者停止活动；

C、在课程实施过程中要随时关注学生动向，发现学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带班老师，并协助进行处理；

D、不得组织不适于学生参加的任何具有危险性的实践课程；应在课程前向学生明示正确的操作方法，防止可能发生的中毒、烫伤、器皿爆炸、扎伤等意外伤害事故；在课程过程中要注意提醒学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要立即制止；

E、应保证上课过程中甲方学生的人身安全，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

4.6 在课程项目实施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辅导教练，如遇特殊或突发情况需对辅导教师进行更换时，应提前一天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7 乙方（包括辅导教练）不得在课程项目实施期间向学生和家长收取任何费用，课程项目中需要的材料或其他必需费用，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4.8 乙方（包括辅导教练）不得私自向学生及家长发放任何活动广告、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

4.9 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乙方所指派担任课程项目实施的辅导教师基于本协议的约定所发生的任何行为视同于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如违约方拒绝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

2、乙方教练不能随意请假，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 1-2 天向甲方请假，并拿出替课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对于迟到早退、不按时或不按合同要求上课的教练，每次视情况程度，首次扣除课时费 50 元，之后每次相应扣除课时费 80 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合作，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协议期限

从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9月1日。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仍然无法解决的，双方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